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584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汪仁傑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毒偵字第488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汪仁傑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按甲基安非他命經口服投與後約70%於24小時內自尿中排出，約90%於96小時內自尿中排出，由於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檢出與其投與方式、投與量、個人體質、採集尿液檢體時間與檢測儀器之精密度等諸多因素有關，因此僅憑尿液中呈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並無法確實推算吸食時間距採集時間之長短，惟依上述資料推斷，最長可能不會超過4日，亦經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81年2月8日（81）藥檢一字第001156號函示明確。被告所採尿液送驗結果既有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顯見被告在經警採尿前之96小時內某時點，確曾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其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，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爰審酌被告經觀察、勒戒後，仍再度施用毒品，顯見其戒毒之意志不堅，自制力不佳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，暨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4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賴建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07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徐子涵

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書記官 周勁甫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1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5 附件：

1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7 112年度毒偵字第4886號

18 被 告 汪仁傑 男 4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00號10樓

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
22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、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23 犯罪事實

24 一、汪仁傑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
25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1年8月31日執行完畢釋
26 放出所，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501號為不
27 起訴處分確定。詎其不知悔改，於前次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
28 釋放後3年內，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2年5月1
29 9日14時54分許為警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，在臺北市
30 萬華區某友人之住處內，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
31 玻璃球內用火燒烤再吸食其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

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因其為列管之毒品調驗人口，為警於上揭時間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，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汪仁傑坦承不諱，並有應受尿液檢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000年0月00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(尿液檢體編號：Z0000000000000號)各1份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
檢 察 官 賴建如